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 10:0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召集和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经重述和修订的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决定将半导体封装产业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珠海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亦由广州市黄埔区变更为珠海高栏港及项目建设实际进展情况发生的变化。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与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兴森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本次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对原相关协议进行修订符合实际情况及公司利益，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中增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事项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